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）的（现代汽车实践与创新设备设施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虚拟测量界面系统、虚拟测量界面系统测量导线套装、数字万用表、虚拟测量界面系统配套实验器、汽车电子电气基础实验系统、汽车电子电气基础实验系统配套连接导线套装、汽车电子电气基础实验系统配套实验器、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实验系统、两极电压测试仪、新能源汽车DC/AC逆变实验系统、新能源汽车DC/DC升压变换实验系统、新能源汽车DC/DC降压变换实验系统、新能源汽车高压互锁实验系统、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实验系统、新能源汽车实训台（电驱动）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陆客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汽车电子电控联网实训教学系统 V1.0、多传感器控制运行试验平台、运载工具动力系统、运载工具动力教学实训包、汽车发动机拆装与故障排查综合仿真实训系统 V1.0、智能化评分平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鑫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